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對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¹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 640 萬元。
2. 證監會發現，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有關期間**），康宏資產管理在推薦客戶透過一個第三方平台執行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²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交易時，並無：
 - (a) 在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前，就有關債券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
 - (b) 設立有效的系統，以確保其向客戶作出有關債券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對每名客戶的所有情況而言都是合適和合理的；
 - (c) 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備存適當的文件紀錄，並向客戶提供書面意見的副本；及
 - (d) 設立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和系統，以勤勉盡責地監督及監察透過第三方平台執行的債券銷售交易，並確保有關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事實摘要

背景

3. 在有關期間內，康宏資產管理向客戶推介一個第三方平台，以便為 28 名零售客戶在二手市場上執行 30 項第三十七章債券交易。客戶如要透過該第三方平台購買債券，便須在康宏資產管理及該第三方平台開立帳戶，因此同時成為兩者的客戶。

監管規定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第 3.4 段（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及第 5.2 段（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規定，持牌法團經適當查證後，應確保其向客戶提供的投資建議都是經過透徹分析才作出的，且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5.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第 4.3 段（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及第 12.1 段（合規事宜：概論）規定，持牌法團應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遵守，並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客戶免受因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

¹ 康宏資產管理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6. 《操守準則》第 4.2 段（職員的監督）規定，持牌法團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7.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3)段及附錄第 3 段規定，提供投資意見業務的持牌法團應採取措施以記錄及保存其向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背後的理據資料，並實施特別的程序，以文件載明所提供的投資意見或投資建議的依據，並向客戶提供一份副本。

產品盡職審查不足

8. 在有關期間內，康宏資產管理並無就透過該第三方平台出售予客戶的第三十七章債券設立產品審批及盡職審查程序。康宏資產管理僅倚靠個別顧問來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及評估債券風險。
9. 康宏資產管理採用該第三方平台的債券交易服務，以協助其顧問在向客戶推薦債券產品前了解各款有關產品。該第三方平台指定一名債券專家來為康宏資產管理提供服務，並向康宏資產管理顧問提供有關債券產品的簡介、簡報及文章，同時亦解答康宏資產管理顧問的查詢。然而，該第三方平台並無就有關債券設定風險評級，亦無指明其平台上有何債券屬於第三十七章債券。
10. 對於如何就有關債券進行產品盡職審查（例如，需要檢視哪些產品特性以及應該採取甚麼準則，有何其他因素須予考慮，及如何衡量那些因素孰輕孰重），康宏資產管理僅向其顧問提供有限度的指引。此外，康宏資產管理亦無要求顧問以書面形式記錄其所審閱的文件，基於哪些方面的原因而認為有關債券就投資者的不同風險類別而言是合適的，以及有關結論背後的理據。
11. 部分顧問甚至不知道康宏資產管理期望他們就有關債券進行產品盡職審查。
12. 康宏資產管理倚靠個別顧問來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引起了嚴重的監管關注事項：
 - (a) 從中可見，康宏資產管理未有充分理解其進行產品盡職審查的責任以及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b) 個別顧問對於債券風險的理解和評估可能各有差異。由於康宏資產管理未有就其顧問在進行產品盡職審查時應執行的工作提供指引，各名顧問向客戶講解有關債券的特性時，純粹依據從該第三方平台取得的資料及／或各自在了解有關債券特性的過程中所審閱的其他資料。
13. 有關康宏資產管理的產品盡職審查的證據整體上顯示，康宏資產管理在有關期間內並無：
 - (a) 就透過該第三方平台出售予客戶的第三十七章債券設立產品審批及盡職審查程序；及
 - (b) 在向客戶作出建議前，就個別債券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並妥善評估個別債券的風險水平。

系統未能有效確保產品適合客戶

14. 在有關期間內，雖然康宏資產管理訂有書面政策及／或程序，規定其顧問須確保他們向客戶建議的產品就客戶的個人狀況而言是合適的，但康宏資產管理為透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債券而採納的合適性框架卻存在缺失，令人嚴重質疑其能否有效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a) 康宏資產管理既沒有為透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債券進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為這些債券編配風險評級。
 - (b) 鑑於康宏資產管理沒有以妥善的產品盡職審查程序為每隻債券編配風險評級，顧問唯有以自己的方法，釐定某一特定債券附帶的風險及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合理地適合。康宏資產管理並無設立任何框架，說明應如何考慮在第三方平台上可供查閱的不同資料、發售通函及／或來自其他方面的資料，以便顧問能準確地評估特定債券的投資回報特色及風險特點是否切合客戶的情況。顧問的建議背後的依據無須記錄在案。
15. 證監會發現，康宏資產管理沒有為確保產品適合客戶而設立有效的系統，而其為透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債券所訂立的合適性框架亦不符合《操守準則》要求其應達到的標準。

沒有就投資意見或建議備存文件紀錄

16. 康宏資產管理訂有內部政策，規定同時以文件載明及記錄（透過錄音系統及／或其他方法）向每名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建議的依據，包括客戶提出的任何重要疑問及顧問給予的回應。
17. 然而，對於在有關期間內向客戶銷售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康宏資產管理表示，由於大部分的產品解說或意見都是在與客戶面對面會見時作出，故沒有就提供的產品解說或意見備存正式的書面紀錄。
18. 鑑於顧問提供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和這些意見或建議背後的依據均未有妥善地記錄，康宏資產管理難以(a)有效地監督及監察其顧問，藉以確保他們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適和合理的；及(b)在接獲客戶就其顧問可能以不當手法銷售產品而作出的投訴時，評估本身的情況。

銷售過程缺乏勤勉盡責而有效的監督和監察

19. 除了高級顧問或負責人員不時與顧問一同出席客戶會議外，康宏資產管理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制訂任何程序，藉以：
- (a) 讓其高級管理層知悉就透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債券而向客戶作出或提供的招攬行為、建議及／或意見；
 - (b) 確保其顧問對向客戶建議的債券已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
 - (c) 確保其顧問已披露所有與他們向客戶所建議的債券相關的重大資料；及
 - (d) 確保有關意見或建議在顧及客戶的個人情況後是合適的。
20. 銷售過程缺乏勤勉盡責而有效的監督和監察，導致出現以下的關注事項：
- (a) 由於康宏資產管理的顧問往往篩選出一些債券以供客戶考慮，故康宏資產管理看來並不知悉他們可能已向客戶作出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建議及／或招攬行為；及
 - (b) 康宏資產管理無法監察其顧問是否已按公司的內部指引所規定，向客戶提供相關的產品銷售文件或其他資料。

21. 證監會發現，康宏資產管理並無訂有任何有效的監察及監控機制，以確保其顧問及商號整體就透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債券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提供意見時，符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結論

22. 康宏資產管理的缺失構成違反了：
- (a) 《操守準則》第 2 及第 7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3.4、4.2、4.3、5.2 及 12.1 段；及
 - (b) 《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3)段及附錄第 3 段。
23. 證監會在決定上述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
- (a)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在有關期間內購入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客戶曾作出投訴或蒙受損失。
 - (b) 儘管證監會已多次提醒持牌法團有關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重要性，並先後在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通函內，就銷售定息產品、複雜類別債券及高息債券提供了具體指引，但康宏資產管理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收緊其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便設立有效的系統，確保其向客戶建議的債券的合適性。
 - (c) 有必要向市場傳達強烈的阻嚇訊息，防止其他從業員作出類似的失當行為。
 - (d) 康宏資產管理決定停止向客戶銷售第三十七章債券。
 - (e) 康宏資產管理現由新的董事及核心職能主管團隊所管理。
 - (f) 康宏資產管理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
 - (g) 康宏資產管理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